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第2次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名單

編號	姓 名	名 次	備 考
11402書01	鄭滄禎	1	正取1
11402書03	黃苡瑄	2	備取1
11402書02	林思樺	3	備取2
11402書07	林曉韻	4	備取3

註：

- 一、錄取人員名請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郵局存摺至本署3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備取候用**3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取候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三、備取候用人員於本署114年度內書記官職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時，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3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